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建議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7樓柏寧宴會廳V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energy.com>)。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按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5. 責任聲明	5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之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一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7樓柏寧宴會廳V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7至21頁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2)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星期四)，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美元的普通股，倘本公司股本其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股本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1)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執行董事：

張瑞霖先生(主席)

趙江巍先生

Andrew Sherwood Harper先生

陶德賢先生

註冊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甦先生

洪亮先生

(王甦先生的替任董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建平先生

Jeffrey W. Miller先生

才汝成先生

北京辦公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

朝陽區

慧忠路5號

遠大中心C座1501室

郵編100101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i)重選董事及(ii)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張瑞霖先生及梅建平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另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Andrew Sherwood Harper先生及陶德賢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被委任為執行董事，各自之任期僅至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述所有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之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分別購回及發行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合的情況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批：

- (a) 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7至21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1)項載列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即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股份總面值最高達264,929.07美元(相當於264,929,079股股份))；
- (b)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7至21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2)項載列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即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股份總面值最高達529,858.15美元(相當於529,858,158股股份))；及
- (c) 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以擴大發行授權。

就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基於誠信原則作出決定，批准僅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另作別論。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energy.com>)。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盡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按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及授予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瑞霖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

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1) 張瑞霖先生

張瑞霖先生(「張先生」)，43歲，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經驗

張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張先生在油氣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曾擔任中石油油田工人及技術員，並在當地一家油田服務公司吉林三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任董事長兼總經理逾五年，從而累積經驗。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張先生在香港創辦Far East Energy Limited(「FEEL」)，並藉此向Microbes Inc.收購MI Energy Corporation(「MIE」)。FEEL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併收購MIE後，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公司，自此一直擔任MIE的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監管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及日常管理與經營。張先生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先生為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松原市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吉林油田職業教育中心。

除以上所披露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及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作為執行董事的張先生與本公司及MIE訂立服務合同，有關服務合同可每年續約，除非(i)由任何一方發出十二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或(ii)於出現若干情況時(如董事嚴重違背或反覆違背服務合同)，由本公司或MIE(如適用)予以終止。倘本公司或MIE(如適用)終止服務合同，則張先生將可收取一筆相等於彼等於各自服務合同項下全年基本薪資的遣散費，惟出現上文(ii)項所述情況者例外。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張先生獲委任的任期為三年。張先生之酬金為一次性總付款，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以及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關係

張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高級副總裁趙江巍先生(「趙先生」)的內弟。除了與趙

先生的關係及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權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權益：

姓名	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 權益總數	佔法團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張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 權益 (附註1)	1,414,600,000	53.42%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2,347,000	0.09%
	FEEL	受控制法團 權益 (附註1)	8,999	9.99%

附註1： FEEL由趙江波女士(「張夫人」)、張先生及趙先生分別擁有80%、9.99%及10%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FEEL的72,000股股份發行予張夫人，FEEL分別將本公司399,070,000股、399,070,000股、475,000,000股及141,460,000股股份轉讓予Champion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Champion」)、Orient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Orient」)、New Sun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New Sun」)及Power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Power」)。Champion、Orient、New Sun及Power均為Sunrise Glory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unrise Glory Holdings Limited則為FEEL的全資附屬公司。張夫人、張先生及趙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就需由FEEL股東決定的一切事項一致行動。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倘未能達成有關需一致行動事項的一致意見，張先生獲准就其、張夫人及趙先生的股份進行投票表決。

附註2：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前採納的股份獎勵酬金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涉未行使購股權的權益。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2(2)(h)至13.52(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且無其他關於張先生的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注意。

(2) ANDREW SHERWOOD HARPER 先生

Andrew Sherwood Harper 先生（「Harper 先生」），62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經驗

Harper 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任本公司總地質師及本公司國際營運總裁，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重新加入本公司出任首席地質師。Harper 先生亦為 MIE Jurassic Energy Corporation 之行政總裁兼董事，負責統籌集團之美國業務。Harper 先生在油氣行業擁有逾34年經驗，在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之前，Harper 先生在 ARCO International Oil & Gas Company 參與勘探及生產團隊而累積工作經驗。於 ARCO 任職期間，Harper 先生海外工作經驗豐富，包括獲派駐智利、迪拜、挪威、英國及印度尼西亞，以及出任哥倫比亞波哥大的駐當地經理。Harper 先生亦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六年出任美國 ARCO International 總部的盆地研究主任、拉丁美洲勘探主任及勘探項目主任，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任 ARCO Latin America Inc. 安第斯盆地的勘探經理。

Harper 先生獲 Williams College 地質學學士學位及南加州大學地質學碩士學位。Harper 先生獲德州專業地質科學家協會 (Texas Board of Professional Geoscientists) 認證為專業地質師，並為美國石油地質師公會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Petroleum Geologists) 之認可石油地質師。

除以上所披露外，Harper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及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已與 Harper 先生簽訂委任函，據此，Harper 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Harper 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將有效直至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而 Harper 先生符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

Harper先生不會就出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然而，Harper先生可就出任本公司首席地質師收取薪酬每年400,000美元，以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決定支付的酌情花紅金額。該等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

關係

除了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地質師外，Harper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權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arper先生擁有1,323,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0.05%。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2(2)(h)至13.52(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且無其他關於Harper先生的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注意。

(3) 陶德賢先生

陶德賢先生(「陶先生」)，41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經驗

陶先生為一名資深投資銀行家，於企業融資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盟本公司前，陶先生曾任美銀美林環球投資銀行業務團隊的高級董事，於其六年任職期間專責為中國民營企業策劃及執行投資銀行業務。陶先生曾緊密參與本公司多項資本市場交易，包括本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及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發行的高息債票據。加入美銀美林前，陶先生亦曾於貝爾斯登亞洲、法國巴黎百富勤及安達信會計事務所(其後稱為羅兵咸永道)任職。

陶先生持有南加州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會計學碩士學位。陶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除以上所披露外，陶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及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已與陶先生簽訂委任函，據此，陶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陶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將有效直至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而陶先生符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

陶先生不會就出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然而，陶先生可就出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收取薪酬每年400,000美元，以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決定支付的酌情花紅金額。該等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

關係

除了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外，陶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權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陶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2(2)(h)至13.52(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且無其他關於陶先生的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注意。

(4) 梅建平先生

梅建平先生(「梅先生」)，51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

自二零零六年起，梅先生一直擔任中國北京長江商學院金融學教授，並自二零零四年起任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金融機構研究中心學者。梅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五年任紐約大學金融學副教授，並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任紐約大學金融學助理教授。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梅先生亦曾在清華大學執教，任特聘金融學教授。梅先生自一九九九年起任美國Cratings.com Inc.的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梅先生出任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中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會成員。梅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亦擔任上海張江金融灘網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梅先生曾出任德意志銀行、瑞士銀行、美國保誠保險和亞洲開發銀行等多家金融機構的顧問。彼曾出版多本關於金融的書籍和發表多篇文章。梅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復旦大學數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零年獲普林斯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和經濟學(金融)博士學位。

除以上所披露外，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及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梅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梅先生有權收取年薪40,000美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以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關係

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梅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梅先生擁有1,267,933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0.05%。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且無其他關於梅先生的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注意。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649,290,793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1)項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2,649,290,793股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總面值最高264,929.07美元的股份(相等於264,929,079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過往12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	1.94	1.64
五月	2.07	1.73
六月	1.90	1.65
七月	1.96	1.68
八月	1.83	1.68
九月	1.78	1.61
十月	1.70	1.51
十一月	1.76	1.61
十二月	1.72	1.51
二零一四年		
一月	1.65	1.33
二月	1.57	1.35
三月	1.57	1.24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4	1.43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令任何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根據收購守則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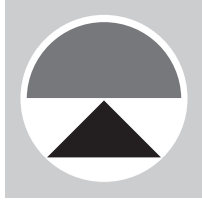
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之須存置之披露權益登記冊的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連同趙江波女士(「張夫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各方」)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Far East Energy Limited (「FEEL」) 實益擁有1,416,947,000股股份(包括可行使之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48%。FEEL由張夫人、張瑞霖先生及趙江巍先生擁有，分別持有FEEL已發行股本之80%、9.99%及10%。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上述各方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59.42%。因此，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致使各方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作出有關行使。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茲通告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7樓柏寧宴會廳V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股份回購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形式的預託證券(即收取本公司該等已發行股份的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之授權所購買或購回之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2) 「動議：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b) 上文第(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普通股本總面值，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其他類似安排用於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及／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或
- (iv)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計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3)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5(1)及第5(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2)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面值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1)項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就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股東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5.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為確定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之紀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Andrew Sherwood Harper**先生及陶德賢先生；(2)非執行董事王翥先生(洪亮先生是王翥先生的替任董事)；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才汝成先生。